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2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下午3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2 (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A/57/387 和 Corr. 1)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支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的努力。他的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的决心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愿望。本组织的持续改革和振兴过程对使其能够对 21 世纪之初正在出现的新世界的各种挑战和机会作出反应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欢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的议程”的报告。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形成对报告中所提出的重要建议作出的一致和有效反应。

概括而言，报告涉及三类问题。第一，有的建议谋求改进秘书处的职能和加强政府间机构的工作。这些建议总的来说应能从大会得到坚决的支持。第二个类别中包括对政府间进程有影响的建议。在这些建议中，大会应通过这个辩论以及其他方式向秘书长提供指导。其次是第三类问题，这些问题或者需要从秘书处得到澄清，或者需要进行充分的政府间审议，以形成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决定。

让我说明巴基斯坦对秘书长报告中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的看法。

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联合国的方案和行动应反映本组织目前的和正在出现的优先事项。《千年宣言》提出了一种总体设想，大致反映了这些优先事项。然而，在一个迅速全球化的世界中，各种问题和优先事项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发生变化。

我们高兴的是，秘书长已经澄清，他在报告中提出的优先任务只是为了举例说明，并不包括全部。我们认为，应该通过这次辩论和随后的非正式协商理出一份更广泛、平衡的重点清单，以便适当地体现在我们的决定中。

显然需要把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合理化和精简，至少需要在三个层次采取行动。第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大幅度改革。我们必须确保，这一办事处的各种人权活动经费体现会员国特别是人权委员会规定的重点。联合国的人权方案通常应通过正常预算提供资金。促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几者之间的平衡，需要得到促进和维持。还需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组成中提倡平衡。

第二，大量人权机制也需要精简。目前，人权委员会所设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有近 30 人。这些机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许多职权重叠，每一个特别报告员显然都想把他所分配任务的方方面面都管到。特别报告员的长篇报告不经任何深入审查，也不能引起真正的对话。应请人权委员会建议，这些专门机制已经太多，如何从数量上减少，并加强它们的效益和作用。

第三，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需要以考虑周到的方式进行。在联合国驻各国办事处内增派人权官员不是最好的办法。因为这种国家办事处大多设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将加深只有发展中世界才有人权问题的印象。

我们支持改组新闻部。表达联合国重要思想的重点主题应由新闻委员会决定，而不是新闻部。我们仍然怀疑设立区域中心的可行性，至少在某些地区。首先应由新闻委员会拟订适用每一个地区的广泛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考虑到每一个地区的特点。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第3节提出的减少报告和会议次数的建议。报告和会议次数的大量增加已经超出了小型代表团甚至中型代表团的承受能力，影响我们的审议与决定的代表性价值。我们相信，编写简要的报告不会牺牲政治平衡，或者排斥对发展中国家重要的领域中的问题。

我们原则上支持第4节中提出的改善外勤协作的步骤。关于行动14中提出的拟订共同方案问题，应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国家的意见。我们支持强化给非洲特别任务顾问的责任。

我们将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草和提出一份文件，澄清联合国各技术援助方案的作用与责任，以便合理化。

秘书长组织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建议，是一项及时而重要的倡议。民间社会正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施政及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近年来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已成倍增加。各组织并非具备同样的质量和信誉。为了利用它们的贡献，联合国必须更深入地评估每一个组织的长处与专长，建立机制，在有关领域最有效地利用它们的贡献。

我们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召开常驻代表级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指导方针和行动。

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对联合国的计划和预算进程感到不满。但是，我们并非完全相信报告中提出的办法是最好的办法。现有的计划和预算进程多年来运转相当不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既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也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方案协调会应从方案角度来研究中中期计划，以确保拟议的方案符合政府间机构规定的任务。这是一个极端重要的作用，是对政府间机构授权可能产生的误解的一种制约。其弱点不是这一进程的结果，而是因为参加方案协调会的人员的级别不利于从政策角度来审查中期计划。而且，中期计划传统上文件很长，阅读和理解乏味。如果我们能确保有一个更加简要和战略性的中期计划，再加上提高方案协调会成员级别——比如，提高到高级官员或常驻代表一级——我们就不必推翻一套已经过实践考验的制度，换一种还不清楚的新安排。可能有其他办法，如使方案协调会成为一个专家机构，如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这一问题，由各国常驻代表参加，由专家协助，争取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关于报告第6节中所讨论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巴基斯坦原则上支持促进秘书处效率，帮助建立一支多功能、管理良好的工作队伍的措施，根据才能雇用，并适当考虑地域平衡。

主席先生，我们理解，在这次辩论后，你打算举行非正式讨论，以便起草一份决议草案，为秘书长提供秘书长请大会提供的政策性指导。此阶段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中应包括大会对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的各种行动的反应。主席先生，我们期望你提出建议，即你在着手拟订大会的决定时想用什么机制。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讨论的进程定将是透明和包容性的，确保适当地反映会员国在这次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

阮清召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极其高度赞扬秘书长发起对这一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我们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的作用，该报告载于文件 A/57/387。在这一份相对较短扼要的报告中，常务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目的在于加强本组织，使它更加有效，以便它能实现《千年宣言》中规定的目标。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并愿就这一报告的某些内容谈些意见。

拥有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的要求在本世纪正变得日益不可或缺。显然，不加强本组织，《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是不能顺利实现的。旨在对联合国机构实行进一步合理化的改革进程应该继续下去并加速推进。我国代表团保证全力支持增进本组织的主要机关，尤其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于大会，我们支持近来旨在完善其工作方法的步骤，诸如在常会开始前三个月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主要委员会官员的决定，或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期内共同讨论相互关联项目的惯例。

关于安全理事会，我们完全赞同报告的观点，不进行安理会的改革，就不能完成联合国的改革。毋庸讳言，该机关应对大会承担更多责任，并通过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来更负责地反映当今现实情况，并在其工作方法上更多体现民主和透明度。尽管注意到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改进，例如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参加的公开会议，但我们遗憾地指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经过十年讨论之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给人以一种白费口舌的痛苦印象。

两年前，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导人将以下方面确定为我们的优先事项：

“努力使全世界所有人民实现发展，战胜贫穷、无知和疾病；维护正义；打击暴力、恐怖和犯罪；

以及防止我们的共同家园出现退化和受到破坏。”（*A/RES/55/2*，第 29 段）

毫无疑问，这些优先事项应该位于联合国议程和我们主要活动的顶端。尽管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某种程度上实现我们的期望，但我们必须采取更为具体的行动和措施。我们还需要某种机制在全球规模协调发展努力，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所有机会，尤其是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并确保其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标题为“做紧要的事”的报告第二节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有失偏颇，因为许多重要问题，例如发展和根除贫穷的问题未得到《千年宣言》所规定的关注，尽管其他某些问题被单列出来，并通过非常具体的行动来加以解决。

关于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应该指出的是，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了大量措施，例如精简报告、改进会议规划、协调各主要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改组联合国信息中心、改善联合国各图书馆和改进文件管理。我国代表团认为，精简、消除冗余和重复方向的改革应予鼓励和支持，但前提条件是不涉及财务问题，以及使会员国提出的关切事项得到适当解决。

最后，而且相当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工作人员的能力确保了其对本组织成功的重要贡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致力于从没有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合格的候选人。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看到纠正现有不平衡招聘机制的具体措施。

最后，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长为使联合国成为为全世界人民服务的更为强大和更为有效的工具所作的努力。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和支持，我真诚地期望热烈欢迎他于明年某个时候访问越南。

甲盛沙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在我之前发言的所有人一起感谢秘书长在其关于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报告 (A/57/387) 中与我们一起分享他的想法和计划。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先生向会员国详细说明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该报告为我们广泛回顾了秘书长改革和改进秘书处从而使其更好地为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服务的意图。它也就振兴联合国的政府间机关提出了一些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不仅涉及其工作方法, 还涉及其在回应全球化世界的成千上万挑战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和效率。在我们审查整个组织的改革进程时, 这些想法和计划当然对我们颇有助益。因此, 我们今天对这一议程的讨论是及时和意义重大的, 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改革这一广泛背景中认识这一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 1997 年作为本组织的首席行政长官就职时将这一问题作为头等优先事项。的确, 他通过对秘书处的调整、改组和合并在联合国的工作实绩和运作方面作了许多宝贵的改进。泰国欢迎这些主动行动, 并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努力实现联合国工作的进一步改善。

我们认为, 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的多边机构, 必须与时俱进, 从而保持其效率和重要性。在推动本组织改革进程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愿望和期望, 以及充分考虑到它们所处的不同发展层次。因此, 我国代表团愿就如何改善联合国的运作谈一谈我们的想法和主意。

首先, 我国代表团认为, 《千年宣言》和过去十年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应成为联合国制定其工作方案的行进图。为确保本组织将精力集中于处理紧迫的问题, 例如全球化及其对发展、消除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 以及预防冲突等能够产生具体成果的影响, 必须全面回顾联合国的活动。因此, 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能够对本组织进行一次更全面的审查, 将这些优先问题考虑在内, 以便可以就其实力和缺陷进行评估。

第二, 泰国欢迎秘书长计划使在东道国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之间更加协调、有效和具有效力。我们赞同在不对现有预算拨款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 发展一个共同的资源库、制定合办方案、建立共同数据库和资料网络的想法。这种做法与泰国主管其在国外公共机构的首席执行官的概念相类似, 这种概念主要是涉及合并其资源以及鼓励在统一的结构和指挥下开展团队工作。

第三, 泰国认为,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至 2003 年的两年期预算除根据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作出调整外, 还要增加预算实值的计划, 在现实可能是行不通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处在自 1990 年代后期财政危机的恢复过程中, 实际上, 还有一些国家目前也遇到了财政和经济困难。就此问题所进行的一切审议, 必须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付能力的原则, 这些国家占了本组织成员的绝大部分。我们就此问题应该采取的办法, 是审查一下如何通过改革增加预算节约, 以便使节约的资金能够用于在目前程度上维持今后的方案预算。

第四, 秘书长关于通过合并中期计划与两年期预算概要以涵盖两年期限来改进规划和编制预算制度的建议, 似乎是注重实效和十分明智的。秘书长关于在一个预算期间可以灵活地在方案之间重新分配资源, 最高以 10% 为限的要求, 也是注重实效和十分明智的。泰国希望这种措施能够导致对本组织进行更有效的财政管理。我们也支持拟议的改进和精简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以及自愿信托基金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制度的计划, 这些预算是实施本组织工作计划的主要资源。

最后, 本组织的人力资源问题是所有代表团都极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我们完全支持提高人力资源效力的机制和奖励措施, 特别是在招聘、晋升和薪酬方面。我们也支持取消对有资格晋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一般事务人员所设的人数限制, 以及将留给一般事务人员考试合格的申请者的 P2 职位年度配额至少增加到 25% 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建议能够尽

早实施，并且不对任何有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施加任何限制或者歧视。

在这个至关重要的变革和不稳定的时期，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的多边机构，为人类提供了实现更和平、充满关爱和繁荣的世界的最佳希望。本组织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的能力，将取决于两个重要的因素。一个是秘书处及其高度合格专业人员进行变革和适应对其提出的日渐增多的要求的能力和准备程度。另一个就是会员国对于支持本组织工作并为其作出贡献的坚定承诺，这种承诺应该切实可行，而且应该与其有限的资源相称。这两个因素必须相互补充，以使联合国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代依旧切合实际，成为一个在服务于全人类方面实行更有效变革的机构。泰国仍旧坚定地支持一个更有效和切合实际的联合国，并且将继续为此目的发挥自己的作用。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所介绍的报告。如果我们没有每日都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摆在联合国面前的任何项目都不会取得成功。这就是哥伦比亚欢迎这份报告的原因所在，这份报告提出了一条应遵循的道路，确定了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最近几年在广泛的项目上取得了成就。我们在诸如消除贫困、与艾滋病/艾滋病作斗争以及成功地实施某些维和行动，例如在塞拉利昂、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维和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联合国的领导作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不过，为了使本组织在所关注的各个领域都取得决定性的进展，有效地解决国际社会今日面临的所有问题，我们需要各个会员国对联合国作出更大的承诺。我们必须要考虑和适用秘书长为加强本组织所提出的这些大胆和雄心勃勃的想法。我们需要重新振兴联合国的各主要机构，通过将 these 机构与我们各国人民的现实情况结合起来，从而使其更具有效力。

尽管联合国今日面临着各种严重问题，诸如多边主义正在消弱，一个真正的全球性组织所特有的管理和官僚政治方面的困难等，但毫无疑问，我们各国人民还是将联合国视为一个可靠的值得尊敬的机构，它将利用各种手段负责应对其面临的挑战，将各个国家行动者所作出的国际贡献纳入到其行动领域之中。这些行动者的想法极大地促进和丰富了就寻求解决敏感问题和国际议程上的各种议题所进行的讨论。

然而，我们还需要做许多工作。这就是哥伦比亚正在参与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审议秘书长的建议的非正式磋商和小组讨论的原因。我们将研究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各种手段。我们将促进秘书长和其他人建议的且我们认为将有益于振兴大会的各项措施。像大会这样的论坛——其普遍性和其成员组成使它的作用至关重要——一定会解决它现今所遇到的困难：主要是项目重叠审议，将时间浪费在重复和毫无用处的辩论上，以及浪费在就政治影响极其有限的决议的谈判上。

另一个基本问题是，会员国必须要在加强联合国的过程中，解决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和成员组成方面的改革问题。哥伦比亚将继续促进这一进程，以期使安全理事会在其成员组成上更具代表性，在其工作方法上更加灵活。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了 36 项行动或措施清单，旨在应对在本组织履行职能时发现的缺陷所提出的挑战。就这一项目业已开始的非正式磋商，将提供一个机会就每一此类行动进行详尽的讨论。请允许我现在重申，我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并且促进联合国所需要的改革，我国人民和政府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国际议程上的主要问题，保护环境和促进人类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艰巨任务寄托在联合国身上。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有多么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正在作出非凡的努力，以便根据全世界人民的愿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其在对付国际变化和和挑战方面具有活力和灵活性，并提高其迎接这些挑战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已经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审议中这个项目“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57/387)。该报告规定的行动构成了秘书长于1997年就职时开始推行的改革战略的第二阶段。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对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表现出兴趣。这个重要问题包括影响到我们在总部的日常工作的事项。它必须得到认真的审议，而且应当采取适当的商定行动，以便执行报告中所建议的措施。

在详细讨论秘书长的改革报告之前，请让我指出，科威特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就指导我们处理这一问题方法的一般性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改革进程必须是持续和不中断的。在制定和执行改革措施时，它必须考虑到灵活性原则。

第二，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考虑。应当根据透明度的原则对各种行动进行辩论。

第三，我们认为，改革进程是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应当分担的一个集体责任。在这里，我们强调秘书处在提请各国注意各种问题方面的主要作用，对这些问题采取改革措施将对大家都有益。我们认为，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的坦率互动和对话应当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

第四，改革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是，迅速采取措施，毫不拖延地执行商定的改革建议，并推迟对尚未商定的那些问题采取行动。

第五项原则是加强这样的信念，即联合国是一个旨在为世界各国人民服务的政府间组织。因此，改革进程必须考虑到所有问题的政治层面。我们认为，各进程必须符合会员国立场的政治现实。我们不认为，公司的营利方法会在改革联合国这样一个组织方面取得成功。

如果我们同意这些一般性原则，那么当我们就审议中的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改革进程的技术细节进行辩论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我们的工作。在这里，我建议大会主席首先把注意力集中于即

将采取的行动、以及即将通过的协商做法。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出下面几点：可以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为每次会议确定的一个议程下就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进行辩论。将在该报告的各主要标题之下安排即将辩论的行动。将可以让会员国就每一项行动的技术方面表达意见。这样我们将可以看到哪些建议得到会员国的普遍同意。

其次，主席先生，你可以通过你将要任命来协助你的代表们，对这些会议和辩论采取后续行动，并指出在会员国当中得到普遍同意的那些措施和建议。随后，这些可以纳入一旦会员国完成协商就会通过和执行的一项决议草案。

再者，我要建议，关于该项目辩论期间所表达的各国立场一旦分析之后，应当分类并列出国秘书长的建议，以便使之更容易通过决议草案和随后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来解决这些建议。

在迅速审查该报告所提建议的性质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可以分类如下：第一类包括与秘书长的特权有关的行动——他可以在不确定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尽管如此，重要的是，这种行动包括在即将通过的任何决议草案中，以便它可以得到会员国的支持。第二类包括与会员国在辩论中已经表明广泛一致意见的紧迫问题有关的建议。这些包括与精简大会工作及减少联合国机构报告和会议数量有关的问题。第三类包括有关技术机构成员和其它相关的会员国将在这些机构里辩论的技术建议。第四类包括暂时搁在一边而且不能对之采取紧迫行动的那些措施。其中包括战略问题及与联合国工作的哲学有关的问题。这些需要深入的研究，必须让会员国在不对之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时间加以考虑。一些例子是，民间社会的作用、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如何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打交道、关于新闻部的措施、以及所有会员国都非常感兴趣的其它措施。

我国代表团将为即将就该项目进行的协商有效地、积极地作出贡献。这将是我们就所有建议的措施，

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支持和同意的措施明确表示我们立场的机会。第一，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以全面的方法审议联合国议程上项目的意见。第二，我们充分支持减轻具有小型代表团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负担的所有措施和建议，即减少会议和报告数目，以及简化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大会的工作方法。我要求大会及时地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措施。第三，我们支持无歧视性地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效率和能力，考虑到他们是国际公务员，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

最后，我要赞扬秘书处同会员国合作，采取措施以简化大会的活动。这些努力在本届会议上已经取得成果。我们相信，当审议今天审议的报告中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时，这些成果是应仿效的榜样。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强调，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继续巩固一个联合国文化概念，我们列入科威特所有学校课程中的一个概念。这是一个促使我们——会员国或秘书处雇员，在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的眼里本组织的真正面目——在为所有人服务中实行改革。

普拉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们必须敏感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二十一世纪联合国是一个真正普遍的组织。在发挥这一最重要的作用和履行其《宪章》义务时，联合国必须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和平与安全、社会福利、环境、可持续发展、减贫和许多将影响我们的地球和今后几代人人类未来的其他问题。这确实是一项繁重的事业和责任。正如这一世界组织的成员各不相同一样，它不得不处理的议程也是各种各样。

我们需要一个内在积极发挥作用的联合国。联合国必须审议和处理的国际问题毕竟不断地变化，不断地演变。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过时的结构不能应对时代的挑战，联合国各机构时常需要改革，以面对这些新局面。

正如我前面的发言者所提到的，小型代表团，特别是那些人手短缺、财政上有困难的代表团觉得不可能应付许多会议和联合国所产生的一叠叠文件。这一

问题在秘书长的报告第 23 段和 88 段中提到。尽管会议和文件是我们工作的重要特征，但大量的报告和会议令人招架不住。我们必须问的问题是：这些报告和会议达到了正当的、设想的目的吗？需要密切地、客观地研究这个问题，看看这一难以维持的局面是如何形成的，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需要做些什么来纠正这一局面。

在第 24 段中，秘书长说，“患了首脑会议疲劳症”，从某种意义上说，情况确实如此。过去，我国代表团告诫不要就太多问题或就国际社会还没有达到有正当的理由召开首脑会议的阶段的问题举行首脑级会议。此外，首脑会议的决定没有得到充分的、适当的执行，使国家政府和公众对首脑会议的信誉产生疑问。应该慎重地考虑任何举行首脑会议的建议。需要制定指导方针和标准，并且必须用适当的时间来评估一次会议的要求。应该有可靠的、可信的理由使我们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参与。秘书长可就要求举行首脑会议的标准提出建议。我相信，这将有助于会员国作出适当的决定。

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安理会改革早就该进行。必须使安理会具有包容性和民主，安理会还必须反映在半个多世纪前的 1945 年建立联合国组织时尚不存在和没有参与的会员国的愿望。差不多十多年来就这一主要机构改革的需要进行了许多次辩论，然而，实质性变革的建议遇到强烈的抵制。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反映联合国普遍性。维持否决权的问题也应该得到进一步的、认真的审议。

联合国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也是会员国极为关切的问题。一方面，无论是在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还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会员国仍然似乎不能实行财政专家所认为必需的那种程度的控制。这在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造成许多意见分歧和误解，但是，这一局势是需要得到更加现实的处理的严重问题。必须以一种使会员国具有更大的信心，并且同时使秘书长在财政上更好地发挥作用的方式改革目前的控制、审查和制衡制度。

另一点是关于会员国以各自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的正常会费。鉴于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多样性，除维持目前正常预算的筹资方法外，别无其他选择。但是，全体会员国必须不辜负对其期望，并且不要制造问题来给联合国组织施压。

尽管存在这一情况，但最大的问题是联合国活动资金筹措所必需的自愿捐款。从长远看，认真地研究这样的可能性是可取的：即增加、即便是逐渐地增加为联合国进行的独立资金筹措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国家决定变得不太相关。已经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在这方面进行更积极的努力将充分有利于国际社会。秘书处需要对此检查，让会员国了解需要展开的行动方向。

正如我前面的几位发言者所表示的那样，在秘书长展开的改革进程中，需要更多地强调各会员国在招聘过程中的任职情况。如果它们无法提出候选人或对此没有兴趣，则是另外的事。但我们必须铭记，这是一个由 191 个成员国组成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机构的特点必须而且应当反映出这一现实情况。不幸的是，这种建议常常受到认为这会造成招聘平庸的第三世界工作人员的论点的反击。当然会有文化差异、各种工作方法以及语言和其他问题。但联合国招聘过程应当抛开普遍的多边环境中很明显的文化和语言差别，只招聘无论是来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人士。

我借此机会谈及秘书长报告中很多要点中的几点。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科菲·安南先生在联合国的改革中所提出的倡议。我们感谢他所提的积极建议，相信该报告将是对我们实现这一世界组织中的必要改革的努力的最有益的帮助。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及其同事提出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我首先还要表示我们对向我们提出的建议的坚定支持。我还谨表示我们打算尽可能帮助推动对秘书长建议进行的改革纲领的广泛支

持，并通过提出扩大其成功的新的想法和改进而推动这次辩论。

我们认为，我们有很多理由需要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处正向我们提出的努力。首先是报告的质量与内容，正如其引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其质量和内容响应联合国一种新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报告反映出对各会员国的长期的要求和协商一致。这是各国政府和秘书处能够进行合作的出色例子，以重振联合国。

我们还认为，建议是由一位通过其杰出的管理而表现出非凡的行政能力的秘书长提出的；他以独特的才干而使其在 1997 年商定的建议得到执行。这确保在共同努力以保持执行该报告的进程中，将能够使本组织有能力应付当今的国际挑战——很可能是本组织自成立以来所面临的最困难的挑战。

关于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共同努力取得进展并通过在优先任务方面投入资源而在联合国完成真正重要任务的建议，反映出以有利的方式把实质性、切实和程序性问题结合在一起，这肯定使该报告与当今的要求相吻合。

诚然，鉴于全球化的人类社会所面临的艰巨任务，联合国的存在今天似乎更加必要。从战胜贫困、至少为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实现某种程度的发展、保护环境和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似乎日益变得更加必要。

然而，我们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很少有象现在这样听到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强大的声音，这种声音有时得到强大的媒体的支持，传播了一幅多边主义作为一种徒劳和浪费工作的图画；这种声音鲜有如此坚定地无视多边主义的合法性，否认需要整体地看待人类，否认迫切需要通过新的机构而在于国际制度中建立更多的合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智利懂得支持该系统的改革是一种方法，或许是对那些有如此信仰或如此行动者作出最明确答复的最有效的方法。

我们并非无视推动国际机构中的变革进程所涉及的困难。我们知道，这种变革的努力常常与体现很多其倡导者的合法利益的政治现实相违背。实际上，这是联合国内反复出现的情况，即所取得的具体成果经常同本组织的真正需求不附，尽管这种成果被说成是与此相符的。

因此，我们认为应当立即呼吁体现建设性的精神。我们认为最合理的莫过于探讨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的影响，以争取向全体会员国提供情况、建议采取替代方法或表明拒绝的理由。然而，我们认为任何批评都应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提出，充分尊重根据《宪章》而给予秘书长的权利。

我们首先谨承认如下事实的重要性：报告首先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是本组织的最高任务，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极为重要的是秘书长坚持衡量在这一克服贫穷、无知和疾病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和经历的限制与失败的路径图和报告。

我们还认识到分析全球化对发展的影响、减少它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风险是一项根本任务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对经济和社会方面而言，而且是对确保人权和民主的价值以及国际安全的维护——特别是存在——而言。在这方面，需要在会员国中间进行明智和坦率的辩论，秘书处能够对此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在这方面以及有关经济发展的其他方面，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互动是报告正确认识到的必要性。我们还认为，特别有意义的是旨在改善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在人权领域中关系的各个方面的建议。在这一点上，非常重要是呼吁保持人权委员会的真正目标，它近年来一直是政治操纵的对象。这种操纵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绝没有任何利益。

我们赞赏并感谢旨在改善联合国人权制度和支 持各国人权的建议。我们赞同应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想法。我们还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全世界人权状况起草年度报告。这一报告能够使委员会内部的辩论非政治化，也有助于在更客观的框架内进行人权问题的双边对话。同样，我们认为，关于调整新闻部的

倡议是重要的倡议。正如报告指出的，公众舆论应该是加强联合国的最根本基础。

我们高度评价秘书长提出的应加倍努力改革大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报告表示需要实现政府间结构改革的进程，认为这是为加强联合国所开展的一切进程的一个主要方面。秘书长的评论重申了过去两届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提出的许多问题。还应该记得的是，重振大会的努力开始于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51/241号决议后，该决议提出了一系列使大会这一联合国主要机关现代化的措施。

然而，实现这些承诺的工作在很多方面还没有完成。这一工作在哈里·霍尔克里先生担任大会主席时加快了步伐，在韩升洙先生担任主席时，这一工作继续进行，有更多的会员国进行了参与。这些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议程上项目过多、减少或消除重复工作以及协调各个从不同角度处理类似项目的机关。我们完全支持你、主席先生当前推动在大会的改革方面采取新的步骤，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这些步骤。

关于另一不同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寻求与其当前议程相适应的职能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认为还需要在更多的方面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尽管通过开设不同的部门使议程的处理较前有效，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取得成果与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工作之间的关系仍然比较弱。

此外，看来有必要加强安理会内部的协调，不仅是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协调，而且还有这些机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报告正确地指出，大会还有必要就统筹地跟踪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问题澄清其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责任。

与此同时，我们完全赞同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完整的看法。我们准备参与恢复研究这一问题和联合国3个主要政府间机构之间关系的努力。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还要简要谈一谈预算问题。我们认为，报告所作的确认基本上是准确的。任务的重

复以及利用那些严重影响对指导预算编制的重点事项的审议的造成浪费的程序，是对联合国运作的严重限制。我们的理解是，除了秘书处的建议外，还可能还有其他的选择办法，但我们感兴趣的是致力于推动一种涉及一较短期限的中期规划；一种具有明确战略目标的预算；一种改进了的评估制度。我们准备详细考虑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灵活性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样的建议适应现代化的最新式的行政管理做法，因而最具建设性。

报告中提出了许多其他的建议，需要在这里作很多的评论。我们的理解是，我们的政策辩论所开创的工作议程需要更具体的运用。我们主张决议应该能够让所有会员国都全面支持秘书长的努力。这样，我们就能够使我们经常表示的建立一个足以应付新世纪挑战的联合国这样的打算更加明确起来。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表示赞同今天上午委内瑞拉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57/387 的报告，感谢报告的形式、正式的特点和实质内容。关于形式，文件效仿了千年首脑会议上草拟的题为“我们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的划时代文件所开创的传统。报告的语言干净利落和准确，流利的文笔处处可见，所建议的行动也容易理解。至于内容，我们赞同报告的主旨，这种主旨建立在文件 A/51/950 所载 1997 年提出的改革建议上，大会在其第 52/12 号决议中对这些改革建议表示欢迎。

在这方面，秘书长再次提醒我们，他认为，“改革是一种进程，不是一个事件”（A/57/387，第 196 段）。的确如此，我们看到的是一整套的建议，这些建议渐渐勾画出了一个影响更大、更有效和效益更高的联合国，一个在实现《宪章》所载各项主要目标方面具有更明确方向感的联合国。对于那些相信这种逐渐、但却是逐步积累式的哲学的人来说，他们会觉得文件平衡，与 1997 年以来采取的行动完全一致，会觉得文件中提出了新的建议，这些建议会使改革进程前进，

也许是慢慢地前进，但却是确实实地前进。对于那些希望更大胆的变革的人来说，文件无疑让他们失望。

我国代表团从总的来说是属于第一类人。换言之，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开展的进程已经重申了重要的成果，也有若干不足之处，向我们提出的行动的大多数是合理的，与 5 年前改革起步的逻辑是一致的。因此，除了某些小的地方外，我们支持建议采取的行动，对这些小的不同的地方，等一下我还会谈到。

我们对所述的唯一保留涉及联合国管理制度的改革无可避免地必须同秘书处的改革携手并进，我们希望在这个问题上人们能更坦率一些。由于可理解的原因，秘书长的建议侧重于他自己管辖的领域，对于政府间机构他只限于“冒昧地提出一些建议”（第 14 段）。然而，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加强本组织，我们就必须为该报告增加第六节，提出更详细的建议，说明如何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适应联合国在 21 世纪中的新形象。毕竟没有什么能够阻止秘书长主动提出建议，而由各国政府决定是否接受这些建议。

我谨按照报告的顺序简单地谈一谈所提议的一些具体行动。首先，我们都同意必须把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在优先事项上。尽管联合国的任务范围极其广泛，但它也照样遵守关于每一个组织和每一项人类活动都必须确定其活动的优先顺序这一规则。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出了各项指导原则。困难在于，如果分别看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它们涉及非常广泛的主题。也就是说，如果某个政府间论坛希望处理某个具体主题，它无疑能够将该主题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内容联系起来。

不过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我们可用来确定我们优先秩序的各种方式。第一套方式与我们的工作方法相关，我们更新了这些方式，以确保我们不花时间讨论那些不是按照实际需要、而是因为惯性而列入我们议程的项目。

第二套方式适用于资源分配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急切地等待着与行动 1 有关的成果：更好地反映优先秩序与将展开的活动之间联系的订正方案预算。

与第二节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这一节提出应尤其注意人权和新闻这两个专题领域。许多人会想，为什么会选定这两项活动。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许多代表团早就批评在这两个主题领域没有取得最佳成效。在这方面，我们等待着执行行动 2 至 5，这些行动是应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步骤。我们赞成秘书长这样的观点：我们可在政府间一级展开许多工作来加强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和信誉。我们注意到在行动 6 至 10 下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属于秘书长的任务范围。

关于为政府间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问题的第三节，我的意见如下。很难不同意关于报告问题的行动 11 和 12 中所建议措施的实质内容。然而这些措施引起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为了“综合和重新组合目前的各种报告”（第 92 段）应采用的标准，以及由谁来定义这些标准和如何予以应用。

第二个问题提出了关于秘书长对政府间机构的权力的限度这个必然很微妙的问题，因为综合和重新组织各种报告也可能影响到大会议程的结构。所有这些都需要同秘书处同大会之间仔细地相互配合行动。

同样，很难不同意第 100 至 108 段中的意见，但我们对此也有同样的保留。这几段从某种意义上说总结了行动 13，而所有这些又是在秘书长的权限范围内。对方案制订和会议采取的方式中唯一可能缺少的内容是，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具有必要的酌处权和灵活性，以确保在辩论进行到高潮时不会因为缺乏服务而中断，例如在下午 6 时正要达成一致意见时因口译员离开而使会议中断。

第四节的目的是改进系统内的协调。关于这一节，大多数措施只不过是 1997 年开始采取的政策延续，而所有这些措施又几乎都是在秘书长的权限范

围内。我们认识到在像联合国这样一个范围广泛和复杂的组织内确定谁该做些什么是一项最严峻的挑战。我们还认识到，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在过去五年中所采取的步骤虽然方向正确，但还不够。因此必然没有人反对把已展开的活动继续下去。

我们谨再提出四条简短的意见：第一，第 115 段低估了区域委员会为加强联合国作出贡献的潜力。事实上，关于区域方式的几段话，除了以前报告中所说的外，没有什么新内容。我们本希望在报告中看到，至少使区域委员会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组织是设在外地，因而进行这项工作比较有利，秘书长本身在第 123 段中确认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关心地期待着行动 15 将产生的成果。

第二，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设想，即在各国一级的协调是协调联合国组织对其会员国提供的支持的最为重要因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建立肯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非常重要步骤。我们饶有兴趣地期望着行动 14 所阐述的提议，加强联合国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效力。

副主席加列戈斯·基里博加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第三，我们同意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新职位，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政策协调和管理。我们认为，将 1997 年以前存在的 3 个经济部门合并为一个单一实体在工作量方面使一个单一行政单位承担起过多的职责。因此，加强该部根据具体职能而组织其工作的能力是很有道理的。我们也支持的行动 17 属同类情况。

最后，在此领域内，我们赞成继续最近的倾向，即使民间社会和商业界进一步介入联合国工作。与此同时，我们理解这样做所涉及的现实困难，以及它在某些方面遇到的阻力。因此我们支持行动 19 中所提及的建立知名人士小组。

第五节涉及计划和预算过程，至于这一节，它载有整个报告中可能具有最深远意义的提议。我必须立

即指出，总体来说我们支持这些提议。我们必须继续和扩大在此领域内在以结果为基础的预算和人类资源领域已经开始的改革。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我们追求的目标应该是，把规划和预算变为真正的战略工具，为本组织的优先工作和工作方案服务。”（A/57/387，第 154 段）。我们还赞同第 155 至 165 段所作的评估。

同样，我们感到行动 21 和 22 中所载的提议应得到我们的支持，虽然细节还需要进一步澄清。此外，我愿提议，应该在我们各代表团的最高一级代表来审议这些提议，因为它们的影响远远超越任何专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简单地谈一谈最后一节，之后我不再想多说。只想说我们同意秘书长指出我们需要能够依赖出色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提出的许多措施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我们基本同意所宣布的步骤。另一方面，关于要求各国政府批准的建议，我们对行动 26 持一些疑问。我们将在适当时机指出这些疑问的性质。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有关对国际公务员委员会进行独立审查的提议。

最后我愿对整体报告发表一番一般性评论。报告倾向于低估惰性所产生的巨大力量，这一因素阻碍了在使报告的提议变成现实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惰性在秘书处内存在，并且在我们的政府间论坛以类似或更为突出的方式存在。这一惰性是由于难以克服的看不见的因素而产生的：习惯、既得利益、对变革的自然抵制、个人和集团打算和许多此类因素。这一因素存在于任何人的行动之中，我们对此并不奇怪。但问题是，所寻求的改革不仅要求准则、规则和规定的改变；它们还要求改变态度。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向前看的理想是否能成为现实，那就要看我们全体了。

王英凡先生（中国）：我们欢迎安南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赞赏秘书长

为改革联合国所作的不懈努力。同时我们也感谢主席先生及时安排大会讨论联合国改革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中方支持尊敬的委内瑞拉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我们愿结合秘书长的报告谈以下几点看法。

一、联合国改革既要重视维护和平与安全问题也要重视发展和消除贫困，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赞同秘书长拟将实现千年宣言确定的发展目标，应对全球化挑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等作为联合国工作的优先事项。这也是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我们期望秘书长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推动实现这些发展目标，包括增加发展领域的资源，积极推动发达国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进一步开放市场，消除各种贸易壁垒，确保全球化进程普惠各国。这些应该确切体现在联合国的工作安排有关方案和资源分配当中。

二、中方支持秘书长减少提交报告的数量、压缩报告篇幅、改进报告的质量，将重点放在分析和建议方面，减少会议数目并提高会议服务的质量。我们希望联大在审议振兴大会问题时充分考虑到秘书长上述有关建议。我们也赞同报告中关于改革新闻部、改革联合国图书馆的管理、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调等许多建议。

三、联合国财政规划和预算程序有必要予以简化，以提高工作效率，使联合国财政规划和预算更加切合实际。同时我们也认为，方案协调委员会应该继续在联合国财政规划和预算问题上发挥作用。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应该确保会员国在联合国财政问题上有最终决定权，并重视听取广大发展中国家意见。

四、有关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方案的建议已经引起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关注。人权问题不同于发展援助方案问题。我们不赞同将人权问题与发展业务搀和在一起。中国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但有关促进人权的项

目要因地制宜，要充分重视促进实现发展权，要注意尊重当事国政府的意见。

五、我们支持秘书长建立一个名人小组，就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改善协作模式的建议。小组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既要考虑改进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的合作模式，又要正视迄今已经出现的问题并且要广泛征求广大会员国的意见。

六、改革事关各国切身利益，应该确保各国都能够平等参与有关讨论和磋商进程。本届联大可以考虑先就各方都能接受的内容通过决议，以利于保持改革的势头。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的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为使联合国成为促进世界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更有效机构作出许诺。他们在发表庄严声明时意识到本组织具有的潜力和弱点。千年声明从本质上讲重申了我们领导人对联合国在保护人类免受自我毁灭方面的相关和有效性所持的信念。

在不断变化的充满挑战的世界，联合国是保证普遍、平等、和平与国家繁荣的唯一可信多边机构。我们今天面对的一些挑战复杂而迫切，是 50 年前不可想象的。只有通过恢复活力和得到加强的联合国才能迎接这些挑战。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组织在五年前开始了改革进程。从那时以来，国际社会一直期待联合国内部及其附属机构发生深远变化。责任制、透明度、连贯、包容以及效率和有效性是各项改革的核心原则。随着联合国在此道路上继续努力，它应当将会员国需求摆在首要地位，而通过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保持无与伦比的专业水准。

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主席、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早些时候表达的观点，尽管如此，它还是要就报告所载若干问题特别提出如下看法。

关于维和努力，尼日利亚注意到秘书长决心使联合国恢复活力的坚定努力。他的努力正开始产生结

果。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建和加强已经使联合国部署和驾驭复杂维和与缔造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得到改善。在此方面，塞拉利昂是成功范例，联合国在那里有效地接管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督小组的维和行动，并且在艰难的冲突和内战之后成功恢复正常生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的和平进程也进一步证明改革的结果和益处。在承认这些适度成就时，我们必须牢记 1994 年卢旺达的惨痛教训，当时联合国不够大胆，使得最为怪异形式的种族屠杀的不理智行径未受到任何遏制。

关于大会改革，它是联合国最高立法机构，有必要维护其普遍性。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必须力图增强这一独特机构的功能，而不是削弱它。尼日利亚对恢复活力进程迄今取得的适当成就表示欢呼。我们认为虽然精简大会活动、尤其在会议、议程项目重叠、早期选举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等方面证明有效，但是仍有很多事情要做，特别涉及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众所周知，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辩论和立法机构，为此，应当加强其职能使它在本组织内发挥更大决策作用，给予其成员国更多发言权并维护多边主义。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同意秘书长就全球化提出的观点。它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我们毫不怀疑全球化固有的潜力，但是我们对其影响和后果深表关注。我们是富国与贫国之间以及日益缩小的世界的不同区域之间不断扩大的鸿沟的见证人。虽然我们生活在网络技术主宰的世界，但是仍然有迫切必要为使全球化给全人类绝大多数带来更大利益寻求途径。我们认为联合国在此方面能发挥主导作用。该组织还必须为发展问题寻求持续解决方法方面发挥更大领导作用，这些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市场准入、技术转让、人力开发和能力建设。有必要将这些问题记入重新恢复活力和得到加强的联合国系统的优先名单上。

联合国能够并已经发挥可称赞作用的另一领域是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同区域和

次区域组织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这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志愿机构、利益集团、慈善基金、大学和个人。这项考虑周到的联系战略使世界各国人民清楚地认识到联合国的目标，并有助于成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发展筹资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伙伴关系倡议将成为国家政府履行承诺的实施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联合国应明确自己的地位，在伙伴关系在世界各地展开时，监测并后续这种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尤其必须制定有效的战略以后续各次国际会议，但不必削弱其辅助机构的作用。

在人权方面，尼日利亚赞同的观点是，联合国提供了特有的机构框架，用以发展和促进人权、准则和做法，同时尊重国家和文化多样性。我们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实现联合国关于公正、和平世界的理想所必需的。因此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在国家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是确保保护和增进基本人权的唯一方式。

在非洲的特殊需求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维护《千年宣言》的精神，因为该宣言认识到非洲的特殊需求。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提议指定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顾问负责通过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特协办），协调和指导编写有关涉及非洲事项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和资料。然而，我们期待秘书长作出进一步说明，阐述联合国将如何促进和调动全系统范围的支助，并如何调集资源，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应充分、明确地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获得成功和持续发展，这尤其是因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已成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向非洲提供支助的总体政策框架。

在资源分配方面，尼日利亚欢迎秘书长旨在精简规划和预算系统的努力。然而，建立真正的战略手段以及提高效能的必要性，不应该排除保留千年大会目标所载的、中期计划以及其他立法授权阐明的各项优先。此外，还应通过明确的政府间进程，加强适当的方案规划、评价和执行监测工作。在这方面，

应鼓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调整工作方法，提高它的业绩。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规划、管理会议和文件的大胆倡议，条件是这种行动不致削弱会员国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的能力，而且还应仍然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硬拷贝，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利用电子技术。

尼日利亚不反对希望使秘书长拥有必要的特权，可重新分配他认为适当的联合国的人力和物资资源。不这样做，就会削弱他提供成果的能力。然而我们认为，应该按照适当的负责制和监测机制，在涉及用于社会和经济方案和项目的资金和资源的分配方面提出这一授权。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尼日利亚支持鼓励值得鼓励的工作人员实现其职业目标的想法。因此我们支持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升为专业人员职类，并吁请秘书长充分探讨以何种方式，增加不属于地域分配的一般事务或合格员额的数目。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正如我们在前几次表明的那样，尼日利亚认为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增加其成员数目并使之更具代表性。虽然我们注意到，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与非理事国、外部行动者以及部队派遣国的定期协商方面都有所改进，但我们依然认为，安理会必须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赞扬安理会在预防、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并保证我们支持这些努力。

最后，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尤其是其中阐明的重振本组织的战略。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一切努力，使联合国能实现会员国的期望。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编写并提出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和Corr.1）。

毫无疑问，联合国在成立了57年之后，必须得到彻底改革。本组织在这一漫长期间成长极为迅速。它的职能得到了扩大。它已最充分地探讨了《联合国

宪章》所载的种种可能性。它发展了众多的方案和新的任务。它已承担了额外的义务，并设立了众多的机构机制，对新的要求作出回应。同样，许多方案已被放弃或失去了重要性。许多任务赶不上历史迅速的步伐。许多部门失去了存在的理由，而其它一些依然必要的部门失去了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

半个多世纪以来，本组织一直是使人们了解各种冲突和国际政治事件的机构。联合国的组织结构和预算反映了最近历史的创伤。它的一些职能和任务不再符合人类目前的需要，其它一些职能和任务则反映了以往时代的意识形态斗争和政治观念。

本组织的成长是杂乱无章的。它缺乏战略远见，也缺乏统一的观念性框架来指导这种成长。本组织生存了下来，而且有所改变。但我们不能说本组织已吸取了经验教训，或者说它已有所演变。在这种意义上，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旨在发起一种审查进程的倡议，以便提高本组织的效能，并使它的活动得到新的动力。

在我们审议这一改革和加强进程时，我们必须铭记本组织的特性。联合国不是谋取财政利益的私营公司，而是为组成联合国的会员国以及这些会员国代表的人民服务的公共机构。毫无疑问，一些从行政观点看来有意义的改革，并不符合对本组织的政治要求。本组织的任何改革，都必须旨在提高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并忠诚地履行它们根据法律提出的要求。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提议，这是秘书处和会员国对话进程的第一步，以便在适当时候决定应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联合国。但是，我们充分认识到，该进程需要各主管政府间机构对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进行详尽和认真的审议。

为此，我们认为不应在没有首先审议一切所涉行动和预算问题的情况下核可其中的任何提议。同样，我们对秘书处没有得到会员国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执行这些措施感到关切。另外，我们也想知道

这些措施将对会员国适当通过的现行法定任务产生什么影响。

显然，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优先采取行动，促进实现庄严载入《千年宣言》和最近历次全球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但是，采纳新的优先清单不应使秘书处自动放弃联合国各主要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任务规定。从立宪角度看，大会必须以明确和详尽方式批准对现行任务规定作出新的优先安排和修改。人们可以采纳报告（文件 A/57/387）提出的限制或日落条款，但政府间机构尚未行使这一特权。

我国代表团认为，提议的若干措施十分及时。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改进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以便使它更加有效。同样，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研究如何使得向人权条约机构呈交国别报告的工作合理化。我们十分重视秘书长打算改善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努力提供更多的奖励，使联合国职员重新焕发活力，以期给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

尽管如此，我们对其它一些建议持有一些疑虑。使资源转让和工作人员调动更为灵活，达到预算的 10%，并使项目经理拥有更大的权威对其负责的资金进行监督，这些提议似乎违背了管理公共基金的最佳惯例，并需要采取大量的监督和评估措施。另外，这些措施将对执行政府间机构核可的任务构成威胁。例如，人们可能会问，拨给制作《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资金目前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们听说这些资金被非正式地重新划拨给其他方案，而无视会员国提出的更新该文件的明确规定。因此，在发表该汇编方面出现的拖延并不令人感到惊讶。我国代表团支持加强预算与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

减少会议和报告数目的建议有些简单化。目前召开的会议和制作的报告都是应各政府间机构的要求召开和制作的。因此，有关机构必须在对个案进行审议后才能核可削减。因此，我们不能接受报告第 96 段提出的斟酌决定权概念。实际上，真正的改革应该

确保各项报告提供最新数据并载有更多的实质性分析。

把会务管理和秘书长服务统归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的建议忽视了各机构的业务和技术需求。例如，没有人建议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同大会秘书处合并，因为这样做将危及提供服务的质量。同样，各委员会的技术性秘书处也不应统归同一部门管辖，而不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

我们感兴趣地看待创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联盟的提议。但是，这项工作需要非常谨慎。联合国应对所有这些实体开放，使各种立场和观点都能得到表达。但我们不应容许任何单一非政府组织的私下议程侵占联合国的议程。另外，我们应该强调，这些实体不能取代民主当选的政府。只有负有明确民主任务的代议制政府才能合法地代表其人民。

从程序观点看，我国代表团赞成创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报告提出的各项主要提议，同时让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各项建议。我们特别希望收到行预咨委会对这些提议的详尽分析，并了解各项提议的预算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欢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该报告在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基础上，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提出了一揽子方案。我们同意那些为进一步改革联合国和提高联合国回应全球挑战能力而采取实际步骤的意见和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其各主要部门进行互动的构想。我们认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重点应该是制定综合办法，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主要是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和威胁作出回应。最近出现的悲惨事件，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莫斯科发生的事件再次向世界表明，传播死亡和破坏的恐怖主义分子空前残忍，他

们随时准备牺牲无辜人民的生命。如果整个国际社会不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有效的反恐斗争就不能取得成功，联合国应该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我们赞同秘书长积极评价联合国内部为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所作的各项努力，赞同他有意特别强调建立联合国抗御危机机制，以便进行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有效分工。

我们承认必须特别通过合理安排议程加强大会的作用。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仅仅增加其成员数目，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作出果断和有效的决定。总之，应该设法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一致，而不应草率行事，事倍功半。

我们认为，编纂安理会采取的各项措施更为合乎逻辑，目的是要在这一进程的更高级阶段，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一揽子方案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及其程序。

关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秘书长正确地突出了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协调以及在必要时进行接触的必要性，并清楚地确定了联合国秘书处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作用。

报告把改善联合国人权活动当作最高优先事项。在这一领域中提出的行动是平衡和现实的，特别是那些旨在精简各政府就执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情况提出报告的程序的行动，以及改善有关人权的特别程序。

我们赞扬秘书长呼吁消除人权委员会工作中的政治因素并提高其效率。我们相信，完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将导致加强人权条约建立的机构和人权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必须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密切合作的情况下提出有关的建议，要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在国家一级有关加强人权行动

的方案要帮助各国发展能力，特别是保护人权的能力。

在经济领域里，我们支持把全球化当作关键领域的建议，以便抓住全球化在国际贸易和吸引外国投资方面的机会。我们赞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加深它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对话的作用的措施，包括在它们同联合国之间举行年度会议。

我们相信，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各职能委员会之间明确划分责任范围是有意义的，以便协调执行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努力。我们支持改进第二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以及统一有关社会和经济问题报告的措施，包括查明同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都有关的交叉主题。

我们欢迎加强联合国同私人部门的合作，包括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伙伴关系办事处的建议。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完全确定是否有必要加强秘书处和社会和经济部门的规划机制。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现有的各个司很好地处理了这些问题。我们也希望指出，报告一字不提支持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尽管由于这些国家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独特性，这个议题是重要的。

至于联合国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往，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建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审查联合国同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并在这方面提出切实的建议。我们希望指出，俄罗斯准备任命一位高度称职的候选人参加这一小组。

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几个方面改革新闻制度：在秘书处的新闻部进行组织改革、改进联合国的出版物、改组联合国新闻中心，把其合并进区域中心，首先从西欧国家开始。

但是，我们严重怀疑把联合国图书馆统一在纽约的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之下的想法，并授予它制定政策和协调本组织活动的这一领域中工作的职能。坦白地

说，这种僵硬的权利集中只会损害为会员国服务的图书馆的效率，并削弱联合国向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和公众提供这种服务的作用。地方的专业性将失去，而这对富有成效地利用这些图书馆很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所有方面深入研究这项建议，首先要从这些改变的后果的角度来进行研究。

至于报告中有关改进会议服务的章节，我们假定认为，提出的一系列行动将在讨论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年度决议时得到审议。在本阶段，我们希望强调维护和加强联合国现有会议服务原则和这一领域中在纽约和联合国在维也纳、日内瓦和内罗毕的办事处的相应的各个部之间的权利和职能分工原则的重要性。

在秘书长有关改革的新报告的一些章节中出现了在会议服务和新闻等领域中的职能、权利和上下级关系中的权利集中的趋势使我们感到有点意外。此外，第三十二项行动和有关改善管理的进一步行动的章节谈到了发展而不是限制下放权利的概念。此外，“使管理人员具有更大的决策权利和责任是——改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方面必不可少的条件的前提”（A/55/270，第1段）被当作1997年改革建议的基础——这句话引自2001年秘书长的报告“问责制和责任制”（A/55/270）。我们相信，联合国的改革在这方面也应当前后连贯。

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为2004-2005两年期提交一份经过仔细修订的方案预算，以反映本组织的新的优先事项。本组织有限资源的分配方法必须使其能够查明过时和无效的方案与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具体的建议。

我们也谨指出，报告正确指出了方案和预算进程中的缺点，事实上应当制订具体步骤以消除这些缺点。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些大幅度的改变——一份更加战略性的预算，另外提供辅助性的细节；包括两年而不是四年的中期计划，再加上预算概要；以及集中在第五委员会进行政府间的计划和预算审查。

所有这一切都需要进行仔细研究，也研究有关授权秘书长重新分配多达 10% 预算资源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向第五委员会提出额外的和更多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详细材料。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报告人事问题部分没有就根本改革联合国合同制度和改进考绩制度提出等待已久的提议。我们重申，有效改革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是彻底抛弃永久合同制度，改用非长期服务制度，这样就可以灵活地和有效地调动人力资源。

应该从所涉增加经费问题的角度审议秘书长报告关于改革人力资源政策的各种主张——例如，对各地征聘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薪酬问题采取新的做法，增加离职福利和增加工作人员再培训资源。我们不同意下述结论，即：联合国需要一个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制度。我们认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目前对这个制度进行的审查完全是一项有创意的努力，目的是找到各种可能办法，提高秘书处工作效率。

为了使会员国能够对提议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作出决定，应该建立一个有效的工作机制，例如，大会主席主持的大会非正式全体磋商。在这样一个机制内，可以就秘书长各项改革提议制订一项决议草案，极大地促进本组织的进一步改革。就俄罗斯而言，它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种磋商。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埃及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 10 月主席名义代表非洲集团作的发言，支持委内瑞拉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秘书长报告（A/57/387），其中载有 36 项行动。我们希望，在这样高的级别审议这些第二批改革倡议的结果将促使联合国管理文化出现新的突破，提高本组织执行各项任务的效力。我还希望，这种审议结果将使秘书长摆脱下述陈腐的概念，即：现在已经有能力，

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会员国不能为增加任务而追加预算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有些行动是探索性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然后才在晚些时候进行审议，但若干行动如果得到核准，将立即产生影响。我们还区分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的提议和需要政府间机构核准的提议。

在这次发言中，我将讨论秘书长建议的各项行动。但是，在讨论之前，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指出，在重振大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等问题上需要进一步努力。我们认识到，这些事项属于我们会员国的职权范围，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心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协调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关于行动 1，其意图是使目前的方案预算符合千年大会商定的优先秩序，我谨表示，加纳支持提议的这项行动。我们认为，该意图符合以结果为依据的制订预算制度，这个制度着眼于结果，应该体现联合国的优先秩序。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中期计划包括的是中期内的一套优先问题，中期计划不应该是一成不变的，实际上，中期计划需每两年审查一次，因此，考虑的这项行动应该在现有机制内开展，其目标应该是不仅体现《千年宣言》商定的优先秩序，而且体现各后续会议产生的执行机制——例如，《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机制。

秘书长在行动 2 至 5 中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权措施的提议值得称赞，我国代表团同意执行这些提议。我们认为，人权普遍原则要求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因此，应该支助需要协助的国家，以发展本国制定和实施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准和准则的能力。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将人权纳入世界银行国家方案的建议不能苟同，因为这可能分散注意力，使其偏离发展融资的核心问题。无论如何，这项行动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评估。

行动 3 的意图是精简各项人权条约的报告程序，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很少，这反映了报告造成的负担，破坏了有效地促进人权的努力。我们期待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这方面与各条约进行的磋商，我们期待着他随后提出的报告。

加纳一向重视特殊程序在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方面的作用。因此，我们支持进行努力，提高该机制的效力，这些努力将避免采取被认为武断的行动，制定统一准则或议事规则，减少目前关于特殊程序工作结果的争议。

我们指出，在所有这些活动中，而且为了有效地管理各方案活动，如果有可靠的筹资来源，就可以为长期规划奠定可预测的基础。因此，我们期待着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将重点放在如何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募集资金的活动方面，使它摆脱某些捐助者对资助活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在某种程度上，这些限制导致方案活动缺乏连续性。

联合国不仅与各会员国政府有联系，而且与全世界人民有联系，多数人民对本组织寄予极大期望，如果认识到这一点，就更能体会联合国工作中大众宣传职能的重要性。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准备以加强联合国喉舌效力的方式调整新闻部结构。我们还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三年的活动，这将为评估联合国各媒体产出的影响和成本效益提供科学和客观的基础。但是，我们敦促，对新闻部产出的影响评估应该包括所有有关关注，其中包括存在广泛差异的各社会和各国人民的需要以及他们获得媒体产出的能力。

加纳支持区域中心概念，支持从统合西欧 13 个新闻中心做起，因为这样将能够从高成本低影响地区腾出资源，分配给其他战略地点。但是，我们提醒注意，非洲地区幅员广大，各分区域具有特殊的问题，这可能要求考虑一种替代办法，建立分区域中心。

我国代表团也可以赞同执行行动 9，它旨在改善联合国图书馆的管理，强调必须遵守作出的承诺，即为加强使用电子文件和分发系统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无论如何不应限制能力较弱的最终使用者包括常驻代表团得到硬拷贝的文件和汇编。

然而，关于出版物的改善，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赞同执行行动 10，但子行动(d)除外，它要求联合国停止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我国代表团认为，与整理积压的多卷《汇编》有关的困难和与内部出版能力相关的问题不应成为免除在这方面的现有义务的借口。加纳赞扬法律事务厅为建立电子版《汇编》网站所做的努力。我们呼吁平等地对待该《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我们敦促详尽地审议所有选择办法，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前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中央汇编科以及建立和保持一个提供专门资源的信托基金，以便能够长期地为促进各卷的编写以备出版的员额提供资金。

秘书长关于行动 11 至 13 的建议令人感兴趣，但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它们对会员国的谈判能力有更直接的影响。然而，加纳可以赞同执行行动 11，其目的是经大会批准，改进指导该进程的明确界定标准的报告情况。我们认为，精简行动不应妨碍我们对基于所有现有和相关事实的、有关特定事情的信息的明确需要。此外，即使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行动 12 所带来的挑战，我们也可以承诺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努力，以便建立一种机制，来审查重复性报告的要求是否需要及其频率。

关于行动 13，加纳可以支持秘书长的意图，即特别是通过提高对联合国全球资源的使用率，加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会议服务的能力。然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目前讨论报告所载建议与 A/57/289 号文件所载额外措施之间的关系。我们不希望对当前行动的批准必定扩展到该文件所载的措施。

联合国是否有效时常反映在它能够利用其大量知识和能力并将其用于就特定问题施加压力的方式

上。如今，会员国所关心问题的范围增加了，它们的决议对许多人的福利至关重要。因此，加纳支持进一步执行措施，通过加强必须赋予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的协调机制，来加强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的存在的效力。我们还期待着将于 2003 年 9 月出版的文件，澄清在技术合作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行动 16 和 17 值得欢迎，它们涉及设想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改组，我们期待着了解关于设想由提议的第三个助理秘书长职位发挥的增值作用的额外信息。加纳赞同执行行动 17，主张政策规划股应隶属于副秘书长办公室，它应持续和一贯地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领导政策制订工作。

提议的非洲特别任务顾问办公室的改组意义重大，因为它寻求将目前单独处理与非洲有关问题的分散的各个单位合并成一个单一的高级办公室。我们相信这种改组将反映中期计划中非洲的优先事项，只要非洲继续是大会优先审议的事项，这种改组将具有所需要的永久性。在这方面，我们设想该办公室的供资机制可能需要调整目前在各特别政治任务下的分配。此外，我国代表团希望，仅仅从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角度界定顾问办公室的职能的行动 18 的措辞只是出于疏忽，而不是故意决定将其作用局限于大会而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存在着其他论坛，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它们对于非洲的利益非常重要。

考虑到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一些核心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加纳赞同执行行动 19 和 20，认为执行这些行动符合现有的立法要求，为此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将铭记联合国的国际性并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关于行动 21 至 23，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连续地审查分配资源的过程的承诺是积极的。我们愿意根据每项提议的行动本身的优缺点来对它们进行审议。然而，我们认为，必须表明我们对目前的中期计划的支持，并对代之以两年期预算所代表的短期计划是否有用表示怀疑。我们认为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有关的实质性主要委员会和秘书处，应推动作为设想本组织目

标的战略性文件的中期计划，它指导人们将注意力集中于执行已转变成两年期预算的优先目标。因此，其制定工作应来源于各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并得到这些委员会赞同。

然而，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预算概要，其编写是为了反映四年期中期计划，只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前两年是已确定的概要，有待大会批准，剩下的两年只是将来资源需求的指示性概要。如果单独提供的补充细节容易得到，并且不损害我们作出明智的决定的能力，加纳还可以考虑支持一个较短期但是适当而且更注重战略的预算。

关于加强评价和监测系统，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成果预算编制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且认为，为了预先使用一个灵活的系统，问责机制必须是强有力的后阶段行动。因此，我们期待着有关评价和监测的建议，特别是将综合审查财政执行情况和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系统，以便更好地理解取得了什么结果，费用如何，并有助于回答一些问题，如缺乏资金是不是没有实现所确定目标的理由。

我们期待着进一步澄清行动 22，我们打算与其他代表团讨论，如何实现在第五委员会内合并预算决策过程的所有方面的目标，如果其优点值得这样做的话。我们同样期待秘书长打算制定的维持和平预算的新格式，我们始终希望按照立法要求有一个更加注重成果的预算格式，更清楚地说明分配资源的原因。

加纳支持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调动的行动 25。然而，我们想强调，促进调动不应仅仅作为解决一些工作地点人员配备方面的限制的办法，而且特别应作为增加形成高级专业人员的视野所必需的经验的手段。我们还支持行动 26，它建议取消对有资格晋级到专业人员职类的一般事务人员所设的人数限制，认为提议的增加一般事务人员考试合格的申请者的 P-2 员额配额，决不会影响下述主要考虑，即联合国专业职等工作人员的构成应公平地反映会员国广泛的地域分配。

加纳可以支持行动 27, 它涉及提议的改变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职能和职业前途, 并支持行动 28, 它涉及将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雇员的地位改为国际公务员。然而, 我们寻求进一步的澄清, 即它们对弗莱明原则及其节约费用要素有何影响。

我国代表团还可以支持行动 29 中所建议的灵活的工作安排, 条件是它只涉及现有工作人员, 并且不成为在决定雇用新工作人员时的一个考虑因素。联合国是一个普遍性组织, 因此, 所有国家的国民,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国民都应有为其工作的平等机会。

最后, 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行动 30 至 36, 但我们将在这个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谋求得到几项澄清。然而, 让我表明, 我们期待着监察员积极参与解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我们希望, 监察员办公室将得到必要的支持, 以使它能实现其预期的目的。

我最后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交的这些行动, 并表示我们承诺为贯彻这些行动而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工作。

高桥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全球化的发展为我们带来在不同文化的人之间进行交流和达到更大的相互理解的空前机会。确实, 全球化为很多人带来好处。同时, 我们承认, 很多人未能因全球化而受益, 他们正在过着无法实现自己理想的生活。因此, 在很多情况下, 指导人类的跨越国家边界的活动的现有规则不够充分。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发挥其智慧, 恢复本组织的职能并确保它能对当今时代的各种挑战作出反应。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是确保联合国本身的问责制并通过确定明确的议程来改革联合国。日本政府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发起促进联合国的改革。

让我首先对秘书长的改革建议提出日本的想法和期望。

首先, 如果象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的那样, 在早期通过一项大会决议以便为整个改革提供指导和势

头, 日本将会支持这样一项决议。第二, 日本鼓励秘书长根据已经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尽快实施那些完全在他职权范围内的改革内容。第三, 一旦实行一项改革, 我们作为会员国应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就实施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并核查结果。

现在, 我想就秘书长报告中所涉及的几个领域表达日本的想法。日本政府特别重视以下四点。

第一, 日本认为, 至关重要, 联合国应根据由《千年宣言》和主要全球会议确定的新议程重新安排其方案。这项方案审查反映在联合国 2004-2005 年经常预算中。在审查预算编制和规划过程中, 应明确地确定优先事项和查明抵销节余, 以加强灵活性和有效性。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上周对这一点的解释是令人鼓舞的。

我们认为, 在这方面有必要通过从低优先活动和过时活动调拨资金来为高度优先活动分配资金。日本政府充分期待秘书长将确定和建议可以停止或结束的活动。鉴于现行预算的可能增加, 这样做将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如果这些努力不能成功, 而联合国预算因此而继续增加, 其捐款占正常预算五分之一的日本在对其纳税人负责方面将处于困难地位。

让我解释日本的预算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日本各省的每一个部门的首长在确定优先事项和具体确定由于预算困难而需要取消的活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日本纳税人无疑期待着在联合国的预算过程中遵循类似的做法。因此,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日落”条款的新建议。

第二, 日本政府想强调改进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的重要性, 并期待着高级专员为此目的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应做出一切努力以促进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研究所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同时确保其各自任务的一贯性并在国际社会维护人权的根本概念。

第三, 日本特别重视实现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了解决无代表或代表不足的问题,

日本期待秘书长像第 55/258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为实现公平地域分配而制定一项方案并确定具体目标。文件 A/57/293 中的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没有充分涉及这项要求，我们期待着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看到一份完整的报告。

关于取消对有资格提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数目的限制的建议，日本不认为，应通过增加从一般事务职类到专业人员职类的征聘比率来确保这种提升机会。日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增加通过在各国举行的竞争性考试和一般事务职类向专业人员职类的竞升考试来增加升入专业职等的机会，并通过这样做改变秘书处的上大下小的员额结构，使其成为一种更类似于金子塔形状的结构，就象在第 51/241 号决议中提到并在第 56/253 号决议中重申的那样。

第四，从加强联合国的效率和有效性的观点出发，日本政府期待着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活动者之间在实地进行进一步的协调，以及精简报告和会议管理。

我们欢迎秘书长注重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中的努力。日本政府希望加深关于就发展领域中的一系列主要国际会议，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综合而协调的后续行动的讨论，以及关于如何实现这些会议的目标的讨论。日本政府预期，正在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工作将会促进整个联合国的改革。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目前这份报告未涉及有一个工作组一直在审查的国际政府间机构中的必要变革，如安全理事会改革。但是，这是加强联合国方面的一项重要的任务。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7/387）20 段指出，“只要安全理事会不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是一项全面改革”。

扩大安全理事会而不削弱其效力，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明年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

将进入第十年。日本政府认为，作为切实的第一步，我们现在应该侧重讨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席位数目等问题。日本打算在这方面积极努力。

我们预期本报告将进一步推动讨论，我们期待秘书长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日本政府相信，我们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将创造一个更加有效、效率更高的组织。日本决心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一起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尤琴科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今天的环

境告诉我们，我们作为国家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实际上是需要集体面对的集体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仍然是产生必要的多边和集体行动解决我们面前各种国际挑战的最重要国际机构。因此，加强联合国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大会上谈这一议程项目，并肯定秘书长坚持不懈地建设一个目标统一、表现堪称典范的联合国的积极努力。

世界事件的快节奏，要求联合国保持速度，迅速发现问题领域，改善完成其目标的体系。我们有简化程序和进程，发展培养大批富有才干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最大限度地利用信息技术的余地。这方面，我们已选择保持思想开放，欢迎秘书长在他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文件 A/57/387）中提出的多项行动。

尤其是，我们欢迎秘书长所提出的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的措施，以尽量减少或消除重叠，不论是行动、报告或出版物重叠。加强协调不仅将有助于精简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的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效力和效益。我们还承认，加强协调将改善政策的发展与规划。

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工作方案与报告有协调与合理化的余地。我们已注意到秘书长实现这一目的的建议，并有兴趣了解如何综合相关课题。

同样，有精简进程的余地。我们期盼审查一份格式精简，非专家也能看懂，更好地体现联合国优先任务的方案预算。我们期望这种新格式能减少预算审议的枯燥性，但又能使我们对预算的方案内容有更实质性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必须有执行这些改革建议的人力资源能力。需要不断提出这一能力，提供适当的鼓励和机会，使本组织保持最优秀人才，并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更新提高技能。

我国代表团也认识到必须有效地宣传联合国的信息，以维持国际社会对本组织崇高工作的支持。世界上无数人民可能知道联合国的存在，但很少人充分认识到它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它所进行的促进发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需要通过适当的刊物和交流，把正确的信息宣传出去，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改革能有不同的含意。我国代表团希望它是对系统的不断改善，而不仅仅是为改革而改革，或者作为一项削减开支的措施。同时，必须提供明确的目标和程序，以消除我们在执行新方针时可能有的任何忧虑。过去十年，我们始终关注改革进程，我们认为，透明度、问责制和各国普遍参加已证明是实现具体结果，确保对改革的支持的最佳办法。因此，我们高兴的是，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将通过一种更加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与交流意见进程进行。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努力，并将建设性参加今后的工作。这方面，我们想表达一些初步意见。首先，有关秘书长进一步改革纲领的决策进程应该是开放和透明的，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加。

第二，通过一个公开对话的进程，各国代表团应能区别秘书长职权范围内可采取，进而可立即执行的行动，和需要大会核准或采取行动的行动。

第三，我们应争取尽可能快完成有关该项目的工作，但我们也必须牢记，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有

些行动可能需要时间发展或研究。必须避免操之过急。

最后，虽然我国代表团愿考虑有关该项目任何决议的内容，但我们认为，它的目的应更多地在于为某些行动的今后工作提供更详细的广泛和战略方向，而非具体细节，虽然有时可能需要具体细节。这种结果将符合我们关于联合国改革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进程的看法。

两年前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在大会聚集一堂重申其对本组织创立一个繁荣、和平和公正的世界的能力及其《宪章》的信念。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每一个都在这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会作为唯一的普遍机关尤其如此。因此，我们必须寻求振兴大会，从而使其能够重申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关的中心地位。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大会仍然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受到尊重和遵守的唯一联合国主要机关。唯有在这一主要机关中，所有会员国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决策进程。此外，大会的任务规定涵盖了多边合作的方方面面，尤其是促进和维护经济增长与发展，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它必须能够不断地重申其这些作用。

再一次将振兴大会问题列入联合国的优先议程是及时和适当的。它还在多方面涉及拟议中的秘书长进一步改革纲领。

尽管过去十年开展和完成了一系列的联合国改革和加强活动，但大会的工作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无论是在内部，或是与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富有趣义的互动方面。菲律宾仍致力于落实许多已经商定，但有待执行的措施，以便实现这一目标。尤其是我们希望看到落实第 51/241 号和第 55/285 号决议的突出要点，尤其是第 55/285 号决议第 14 段，它责成以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辩论为基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及第 55/285 号决议第 18 和第 19 段，它们分别涉及报告编

写和会议时地安排，以及涉及主席酌情更多地使用调解人。

还必须考虑到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第 12 段的方式方法，它责成在主席或一位副主席组织下，以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辩论为依据讨论任何行动的内容。因此，振兴大会和改进其效率应该依据以往商定的振兴方面的决议，并以这些决议为起点，从而确定它们是否得到执行，或审议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以便采取可能的进一步行动。还应该考虑采取新的和创新的措施。我们还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2002 年 6 月 6 日的非正式文件视为本届会议期间对振兴和加强联合国活动的又一投入。

振兴大会，正如联合国的奠基者所展望和我们的领导人两年前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所回应的那样，将重申我们对本组织的信念，以及我们的承诺，将促进国家之间和国际合作中的民主作为回应我们时代全球挑战的主要手段。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数十年里，联合国的国际和全球议程扩大了数倍。1990 年代各次主要会议更扩大了这一前所未有的规模。必须调整、振兴和改组联合国，以便卸下其迅速加重的责任。因此，秘书长通过提出其改革倡议十分恰当地回应了这些需求。秘书长通过这种方式显示了其智慧、远见和承诺。他也因此维护了我们大家对他的信任。我们感谢他的这一主动行动，也感谢他今天上午对其报告的简明介绍。

我们将这些提议视为始于 1997 年进程的组成部分。直接关切事项是形成管理效率。因此颇为自然的是，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机构合理化、优化利用资源、消除重复、加强协调和采用考绩基准参数，但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关切事项。我们认为，改革应使本组织具备更为有效的执行能力。它们也应该增进联合国反映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的愿望的能力。改革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应该成为一项进程，而不是一个一次性的活动。

委内瑞拉代表作为 77 国集团主席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对该报告的广泛看法和期望。现在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就该报告另作几点评论。

人权是孟加拉国在拟议措施中珍视的一个领域，尤其是它们涉及各国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以及审查特殊的程序和条约正文的内容。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其下一年的报告，但我们希望能够适当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我们支持秘书长与民间社会开展更为密切的协作的建议。设立一个杰出人士小组的提议值得赞扬。我们欢迎在新闻和文件领域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为了在本组织中形成一种沟通文化。我们意识到必须提供具有针对性和阐述明确的报告。我们愿意促进这一涉及新技术技能的领域的改善。我们不能不使用经过众多改善的现有手段和方法，它们比十年前要多得多。

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承认，诸如联合国这样的政府间组织的会员国存在着各不相同的需求。因此必须考虑到本组织所服务的会员国的各不相同的需求。我们赞成就这些建议写出有针对性的报告。的确，这些报告在解决问题时必须更具有想象力和分析性。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里的报告尤其如此。但拟议中的综合报告可能涉及各委员会和机构工作的时间和顺序。我们赞赏进一步考虑这一方面。

经济和社会发展显然是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的一个领域。我们欢迎关于进一步进行协调以便向这一广泛领域提供更佳服务的建议。所建议的诸如联合编制方案和合并资源等项办法值得关注。我们期待着做出这些改进，以更好地支持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方案。在这方面，我愿提请注意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相当明确和详尽地描述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的行动。我们正处在实施该纲领的初期阶段，我们希望所提出的

措施也将有助于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范围内作出的努力。

将于明年编写一份关于技术合作的详尽报告。目前的报告在概述确定联合国各实体的作用和责任的广泛原则的同时，也提出“技术合作也应该由在外地有实地经验的联合国实体提供”(A/57/387, 第 124(d) 段)。

在此阶段，请让我强调若干基金和方案例如贸发会议没有在实地存在。我们从它们的活动中获益匪浅，而且我们高度评价他们的工作。这就是我要强调我们在任何对支助会员国的重新定向中，应该适当考虑方案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原因。

在许多场合，我们也将强调要想衡量一个方案活动所达到的完成阶段是比较困难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尤其如此。这一点在决定方案终止时必须加以考虑。

在本组织中，规划工作和预算程序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目前，四年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进行一丝不

苟的审查之后，大会通过并审议了该计划。在进行审议时，对所有相关任务都给予了充分考虑。例如，就在今年夏天，在方案协调会审议目前的计划时，计划中纳入了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准备看一看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方法如何进一步以改进。

与方案协调会相关的是中期计划及其优先事项问题。如果《千年发展目标》是确定的核心目标，则需要进行一些阐述性工作，比如如何将这些目标与中期计划的优先任务相协调。

有成千双看不见的手在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支持。他们的福利是我们的主要关注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建立一支能干的、有多方面才能和具有良好管理的工作队伍。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秘书长要求大会以一项决议的形式提出明确的指导。我们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卡万主席精心制定了一个程序，他旨在借此程序，通过具有透明度的磋商和在其领导下的若干调解人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赞同这一办法。我们赞赏他所作出的承诺。我们确信我们的共同努力将会使这项任务圆满完成。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